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8.00万股调整为475.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8.00万股调整为385.42万股，预留授予9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8.00万股调整为475.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8.00万股调整为385.42万股，预留授予90.00万股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78.00万股调整为475.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8.00万股调整为385.42万股，预留授予90.00万股不变。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程序批准义务；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4日